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47/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5月1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倡議成立‘嬰兒基金’” 動議的議案

蔣麗芸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倡議成立‘嬰兒基金’”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蔣麗芸議員就
“倡議成立‘嬰兒基金’”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新一代孩子是明日社會的接班人，我們這一代應致力為他們鋪設好踏入社會的台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透過不同形式的經濟支援，包括參考現行兒童發展基金及海外多個具持續性且含儲蓄成份的成長基金的做法，為新生嬰兒設立具持續性及累積性，並包含政府、家庭及第三方(例如基金持有人的親友)共同儲蓄的‘嬰兒基金’；基金用途應主要用於進修、置業及應付危疾，亦可與退休保障合併，令孩子從小建立個人儲蓄的習慣，為將來未雨綢繆；基金亦讓來自不同經濟狀況的家庭的孩子均有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因而拉近貧富差距及紓緩跨代貧窮，令他們的成長充滿盼望、踏入社會時更有自信，以及更積極樂觀地面對未來。